

关于对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553 号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子公司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利显示”）拟在花都区投资建设鸿利光电LED新型背光显示二期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投资规模约20亿元，预计建设周期18个月，完全达产后年产值约40亿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如下事项做出进一步说明：

1. 鸿利显示成立于2019年1月4日，你公司持股95%，南昌广恒电子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请补充说明鸿利显示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南昌广恒电子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结合鸿利显示的资产规模、融资能力、投资资金来源等说明其未来开展20亿元投资的可行性，并就项目开展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

2. 根据前期公告，你公司及子公司近期与政府机构达成多个投资扩产计划，而最近一年又一期你公司收入持续下滑，2019年度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6亿元。

（1）请补充说明各投资项目的投资目的、具体建设内容、投资支出构成、投资规模的合理性，项目建设具体进度安排、建设周

期的合理性、目前进展、已投入资金及产生效益情况（如有），预计年产值的测算方法以及测算依据，结合类似建设项目或扩产项目的达产效益情况、投入产出比等说明年产值测算金额的合理性，投资规模、经济效益等指标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是否存在夸大性陈述。

（2）补充说明二期项目立项、环评、建设用地获取情况，结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公司Mini LED、Micro LED产品相关技术储备、现有产能利用情况、其他在建或规划产能、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客户需求增长情况等补充说明二期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

（3）结合公司业绩及资金情况、投资计划等补充说明公司密集开展投资扩产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投资资金不足风险，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及财务风险。

（4）请补充说明各投资项目的决策过程、相关投资决策是否审慎，并报备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请自查说明重大投资项目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相关信息披露前一个月内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核实说明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未来一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是否存在故意披露利好信息配合相关人员减持的情形。

3. 你公司于2018年2月9日与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请补充说明该项合作的具体内容、合作目的、当前具体进展、已达成的经济效益或合作成果等，项目进度及收益与原计划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4. 其他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12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2月21日